

前妻回来索要自己的承包地

法院判决：于法有据 予以支持

员工因迟到 一年被扣20余万元

法院：单位行使管理权应当合理且善意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李胜男

1992年，女子杨某某与张某某登记结婚，婚后杨某某将户口迁至张某某户内。2009年颁发的张某某家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记载，承包方家庭成员为5人，杨某某系承包共有者之一，承包地确权总面积为8.27亩，承包期限自199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2021年7月，杨某某与张某某经调解离婚，但未对家庭承包土地进行分割。离婚后，杨某某的户口仍在前夫张某某户口所在村，在其他村也未取得承包地。为维护自己权益，杨某某打算向张某某要回属于自己的承包地，但张某某认为离婚后前妻没有资格要回承

包地。为此，杨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景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主办法官向张某某释明国家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作出判决，被告张某某于本季种植的农作物收获后十日内，将家庭承包的8.27亩土地中的1.65亩交由原告杨某某承包经营，承包地块的坐落由第三人某村村民委员会予以调整。

说法：

受“妻从夫居”传统婚嫁习俗的影响，农村妇女婚后往往将户口

迁至婆家，一旦离婚，其在婆家村分得的土地可能被前夫家独自占有经营，或被村集体收回，依法享有的相关权益面临现实困难。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由此，法院认定杨某某在离婚后请求人民法院对其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分割，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

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该案中，法院受理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认定原告享有与其他家庭成员共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依法进行分割，遂判决被告将家庭承包地中属于原告的部分交由原告承包经营，并由村民委员会负责调整承包地块坐落。

该案对于保障农村妇女特别是离异妇女的土地合法权益，推动实践中类似问题的解决，具有积极示范意义。

□ 弓长 王闲乐

采用扣工资的方式防止员工迟到，是很多公司在管理上的常见做法。然而，某员工却在一年内被扣了20余万元工资，这样的惩罚力度合理吗？

江某于2019年9月17日入职某医疗公司从事内勤工作。该公司考勤制度规定：员工上下班应进行考勤管理，未经批准无故不上班，单次迟到、早退或未经审批外出、离岗超过60分钟以上视为旷工一天。每月累计迟到和早退时间大于10分钟小于30分钟的，扣当月工资的1%。每月迟到超过3次，从第4次开始每迟到1次视为旷工1天，员工每旷工1天，扣当月工资的8%。

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某医疗公司依据考勤制度及江某的考勤记录，在江某工资中实际扣款总计20.9万余元。江某申请了劳动仲裁，主张公司以多次旷工为由扣除工资于法无据，要求支付扣除相应未提供劳动时间对应的工资部分，但用人单位行使管理权亦应当合理且善意。具体到本案中，医疗公司本身不具有罚款权，如

为了惩罚而扣除多倍的工资，既有悖于法律规定，也不符合情理。因此，按劳动者日工资扣罚相应缺勤时间的工资较为公平合理。

结合江某的实际缺勤时间，经过核算，江某缺勤应被扣工资为1.2万余元。而双方一致确认，江某实际被扣了20.9万余元工资。故江某主张公司支付工资差额，应予支持。法院遂判决公司支付江某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9.6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本案现已生效。

说法：

劳动关系具有鲜明的人身依附性与从属性，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具有管理的权利，对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进行惩戒，但该惩戒应遵循合法、合理和善意的原则。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中明显扩大劳动者违纪结果、加重劳动者违纪责任的不合理规定，不能作为用人单位处罚劳动者的依据。本案最终依公平原则，确定了按劳动者日工资标准扣罚相应缺勤时间工资的处罚机制，既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也规范了用人单位用工管理权的行使，有利于督促用人单位遵循民主程序制定合法、合理且善意的规章制度，构建良好的用工关系。

妻子半年内游戏充值15.8万元 离婚时是否需要返还

□ 陈倩琳

妻子在半年时间内将15.8万元用于游戏充值，离婚时，丈夫认为这笔钱应为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妻子返还。近日，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在扣除合理费用后，认定其中14万元游戏充值费用属于妻子挥霍夫妻共同财产，酌定判决妻子给付丈夫7万元。

2018年，小李与薇薇相识相恋，并于2020年1月登记结婚。小夫妻共同经营了一家宠物店，收入虽不高但是感情尚可。后来双方因琐事经常发生争执，导致感情逐渐疏远，2022年5月起双方开始分居。

2022年8月，薇薇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庭审中，双方对离婚无异议，但小李主张薇薇通过某平台游戏充值合计15.8万元系其个人挥霍，应当返还一半。薇薇则认为该消费属于年轻人正常生活支出，不应当返还。

法院审理后发现，从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短短6个月内，薇薇为玩某类游戏，有高达400多笔的充值记录，其中支付金额为488元的有近百笔。

一审法院认为，薇薇的消费行为已明显超出正常生活消费范围，薇薇的该项消费构成挥霍夫妻共同财产，属于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权益受到侵害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请求保护自身权利。因双方除实物财产外无其他财产可以分割，一审判决包括家电家具等十一项实物均归小李所有，同时应当支付对方相应折价款，由于薇薇存在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故最终法院酌情确认小李无需支付2.5万元实物折价款给薇薇。小李不服，提起上诉。

法院二审认为，挥霍是指对夫妻共有的财产没有目的的、不符合常理的耗费致使其不存在或者价值减损。玩游戏属正当的娱乐活动，不应超出合理范畴，故认定该费用是否属于挥霍，应综合考虑款项金额、家庭资产、日常收支、配偶方态度等情况。在婚后不到半年的时间，薇薇为游戏充值合计支出15.8万元，远超过普通人的正常消费水平，该笔款项的耗费，并非合理的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属于不当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一审法院处理挥霍共同财产的方式，虽支持了小李关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要求薇薇少分或不分的请求，但该金额远低于已认定的薇薇挥霍金额的一半，与法律规定的本义相悖，应当予以纠正。

最终，二审法院根据双方收入情况和家庭消费情况，在扣除合理开支后，酌情认定薇薇挥霍夫妻共同财产费用为14万元，最终确定薇薇补偿小李7万元。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该条规定新增了“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作为本条规定的适用情形。

打游戏是年轻人正常的娱乐消遣方式，为游戏适当充值属于合理的消费开支。但是判断游戏充值是否属于“挥霍”夫妻共同财产，除了考虑打赏频次、金额大小、行为持续时间外，还需要综合考虑家庭资产状况、收入水平和日常消费情况。

本案中，双方收入并不高，但薇薇在半年时间里多次为游戏充值，累计金额高达15.8万，已经超出合理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属于“挥霍”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法院做出上述判决。

恋爱期的转账，能否认定为彩礼

□ 高歌 李凤蕊 高雪

恋爱期间情侣间的各种转账及礼物馈赠都较为随意，一旦感情出现问题，又会“秋后算账”，甚至对簿公堂。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海阳人民法庭受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暴先生与吴女士于2019年经网络相亲相识，恋爱期间双方因工作原因两地分居，暴先生为吴女士转账共计36000元。二人分手后，暴先生认为转账系以结婚为前提，要求吴女士予以返还。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暴先生虽主张其以结婚为目的向吴女士转账为附条件赠与，但从其提交的转账记录及吴女士提交的微信聊天及录音证据等显示，暴先生在本案中主张返还的财物系分多次小额转账或含有特殊意义的数额，包括：1314、131.4、520及特殊日期含有特殊含义的转账，上述财物

赠送应当认为系维系感情表达爱意而发生的馈赠，并未在未婚男女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交付的彩礼范畴。遂判决驳回暴先生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说法：

恋爱期间情侣双方互送礼物、相互转账的情况较为普遍，一旦感情出现问题，容易引发纠纷。根据钱款财物往来的性质不同分别对应不同的法律关系，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对于恋爱期间情侣之间存在大额转账并附有借条或者与借条性质相符合的其他证据材料的，在可以确定借贷合意及转账符合的情况下，通常认定为情侣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如果一方以结婚为目的向另一方赠与依据当地经济水平等可以认定为彩礼性质的较大数额的财物，在双方未能最终

缔结婚约的情况下，给付财物的一方可以主张撤销赠与，返还财物；对于双方存在小额转账、发红包等行为，结合转账的金额、时间、是否存在特殊含义等情况，如果没有明确证据证明是借款，可以认定为恋人之间的无偿赠与。

当然，在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法院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

在此，提示恋爱期间的情侣在表达爱意时一定要量力而行，互赠礼物是表达爱意的方式，但要结合自身的经济承受范围，莫要在感情出现问题的时候后悔追回。同时，对于恋爱期间的大额款项往来，应当备注好款项的用途，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离婚冷静期内一方借款，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 王辉 马文崇

依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一般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夫妻双方共同分割。除了共同财产分割，还有共同债务的处理，那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个人借款应如何进行认定？

满某某与王某某系夫妻关系，满某某因偿还个人债务于2023年12月向任某借款270000元，满某某向任某出具借条一份，约定了借款金额、利息及还款时间。还款时限到后，任某多次催要，满某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满某某和王某某偿还借款270000元及利息。

庭审中，满某某辩称，对借款金额等事实没有异议，同意偿还借款，但因资金紧张暂无力偿还，王某某

称对案涉借款并不知情，借款时满某某与王某某处于离婚冷静期内，借款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王某某辩称，涉案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借款时双方已各自生活，其对借款事实并不知情，借款也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原告任某向法院提交了借条等证据证明借款事实的发生，并申请法院调取满某某与王某某的银行交易明细。法院依申请调取了满某某与王某某之间的银行交易明细，结合该明细，发现双方之间并无大额款项的往来交易。另审理中查明，满某某与王某某因夫妻感情破裂，双方于2023年11月前往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登记，借款发生在离婚冷静期内。

法院经审理认为，任某与满某某

之间形成真实有效的借贷关系。原告任某向被告满某某出借27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满某某未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关于本案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被告满某某和王某某在借款发生之前已申请办理离婚登记，在借款事实发生后，二人之间亦没有大额的款项往来，无法证明涉案借款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且原告任某未提交证据证明王某某对涉案借款事实知情，王某某也没有共同偿还的意思表示，故法院认定涉案债务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最终，法院判决由被告满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任某借款27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任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担保人的签名真实性存疑，谁来承担举证责任

□ 苑深圳

2020年8月18日，被告程某与原告某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后程某未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程某承担还款责任，被告刘某承担保证责任。

庭审中，原告提交了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中“保证人”处有被告“刘某”字样的签字，亦贴有“刘某”的现场签字照片。被告刘某否认该签字是其所书写，也否认是其本人照片，该照片明显非被告刘某本人，且被告程某亦表示办理保证合同时刘某不在现场，保证合同也非刘某本人签字。

经承办法官释明，原告某银行申请对案涉担保合同中“保证人”处“刘某”是否为被告刘某所书写进行司法鉴定，后经鉴定，签名字迹不是刘某所写。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刘某的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刘某的起诉，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对自己的权利所作的合法处分，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原告与被告程某签订借款合同后，原告依约

向被告程某履行了支付借款的义务，被告程某也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

法院判决：由被告程某归还原告某银行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准许某银行撤回对被告刘某的起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第九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

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举证证明责任分配是案件审理中的难点、重点，有时可以决定当事人官司的输赢。

举证证明责任的一般原则：凡主张权利或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对产生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凡主张已发生权利或法律关系变更或消灭的当事人对存在变更或消灭的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特殊原则（举证责任倒置）：产品缺陷侵权诉讼、共同危险侵权诉讼、医疗事故侵权诉讼。

但举证证明责任又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动态的，随着庭审举证质证进程的推进，举证证明责任又是随时可以转换的。在本案中，如果原告提交的保证合同中的保证人照片系被告刘某本人的照片，原告已提交相应证据证明被告刘某到原告处办理案涉借款合同，则原告已完成了初步的举证证明责任。被告刘某否认系其本人在案涉保证合同中“保证人”处签字，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中，被告满某某与王某某在借款时已处于离婚冷静期，且双方之间并无大额的款项往来，原告任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涉案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无法认定涉案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在现实生活中，债权人在建立债权债务关系时应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否则很容易出现法律风险。

应由被告刘某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比如被告刘某当时在国外或在某地住院治疗等证据，在无其他有效证据反驳原告证据的情况下，应由刘某申请司法鉴定，如其不申请，则应认定该签字系其所为。本案原告提交的刘某的照片明显非被告刘某，对原告主张的刘某的签字当然会让人产生合理怀疑，原告的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闭环，原告的举证证明责任没有完成，应由原告承担继续举证证明的责任，即应由原告申请司法鉴定。经鉴定，保证合同中的签名非被告刘某所为，原告撤回了对刘某的诉讼请求。如果原告不撤诉，将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

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个别借款人为了能够尽早获得借款，可能存在代替他人签字、冒用他人身份的情况。为了保证借款合同的真实性，在诉讼中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对签字、手印、公章等的真实性存在争议，且提交了相应证据对其主张予以支撑，则应当由出借人提供证据对其真实性予以佐证或申请司法鉴定，充分保障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合法权利。